## 113年度清算申報書暨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資料封面

網路申報

茲申報本營利事業清算所得額,檢送下列附件送請查核

此 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5樓

申報次數:1

普通申報或未逾法定申報期限之非普通申報案件,得以網路更正截止日為113年12月12日

若為所轄機關規定即時收檔案件,可更正申報期限至週日24 0956164Q2Z300168986 時止,非原規定清算期間迄日起30日內之更正期限

		目 錄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V	內容
1	V	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V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3	V	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4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5		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 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 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1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 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 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2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 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6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7	V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頁次 4

※営利事業於本封面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											
税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機號碼:												
簽證別(請打V)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del>)</del> -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請參閱附註7):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會計記帳人 蘇偉哲 電 話												
自繳稅額 0 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												

66A46264 徵 收件編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 申報日期: 113/11/13 蓋收件章處 更正日期: // 時間: 09:56:16 嘉義市分局

決算申報	{收件編號	66B46069							
誉 利 事	業 名 稱	明智課程有限公司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簽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95519406							
稅 籍	編號	662402267							
營 業	地址	嘉義市西區重興里友忠路813號							
負責人	姓名	蘇偉哲 (蓋章)							
、代表 人或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Q12428****							
理人	住居所	嘉義縣*******							
	姓名	蘇偉哲 (蓋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Q12428****							
清算人	住居所	嘉義縣******							
	就任日期	1131113							
	聯絡電話	0986510996							

註:

- 附註:
  1.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2.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清算人或股東為僑外人士,各頁次身分證統一編號網位填寫方式請參閱第3頁填寫須知三。
  3.本申報書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各頁次之比率欄,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無條件檢去。

- 8. 清算申報書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副聯各1份,加蓋「收件章」及「編號」後 退還,請妥存備用。

茲收到清算申報書1份 此. 致

### 清算申報書收據聯

公司 行號

明智課程有限公司

		<b>国</b>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V	內容
1	V	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V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3	V	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4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5		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 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1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 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2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6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7	V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分 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66A46264
蓋收件章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申報日期: 113/11/13更正日期: //時間: 09:56:16申報次數: 1

### 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年度 113

清算期間:自民國 113年10月26日 起至 113年11月13日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V),並請填報第5頁、第5-1頁或第5-2頁。

營利事業 明智課程有限公司		1 . 11	1股份		4兩合		7外國分公司		M有限合夥	歇業日	期/轉	譲日期	113年10月25日
名稱		組織	2有限	V	5合夥		8外國辦事處		0其他	開業	日	期	113年05月23日
誉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3無限		6獨資		L合 作 社			標準	代	號	859412
項目		帳	載清	算 金	: 額	自行	· 「依法調整後多	全額	1	3 清	算 剪	青 用	明細
01 存貨變現損益(02-03)	01				0			C	項目名稱 租金支出	帳	裁清算金	€額 0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客
02 存貨變現收入(附明細表)	02				0			(	文具用品			0	
03 存貨變現成本(附明細表)	03				0			(	が			0	
04 清算收益(05+06+07+08)	04				0			0	- 水電費			0	
05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05-1減05-2, 附明細表)	05				0			(	2 雜費			0	
05-1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入	05-1				0			(	→ 交通費 ) 其他			0	
05-2 非存貨資產變現成本	05-2				0			(				V	
06 償還負債收益	06				0			(					
)7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	07				0			(					
18 其他收益	08				0			(	)				
09 清算損失(10+11+12+13+14)	09				0			0	附註: 一、夕百	日山小須日	1/4 RH 4/0	主 赵 、	請將明細表附於
10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10-2減10-1, 附明細表)	10				0			(	「附	牛黏貼欄.			明府明細衣附於 之1規定之營利
	10-1				0				事業	,請詳申			
10-2 非存貨資產變現成本	10-2				0			(	0				
1 收取債權損失	11				0			(					
2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	12				0			(	) 7	青 算 ュ	或 調 整 説 明		
13 清算費用	13				0				)				
4 其他損失	14				0								
15 清算所得(01+04-09)	15				0			C	)				
16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16								4				
17 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收益	17					0							
18 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附計算表)	18												
<ul><li>32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li><li>42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公布所得稅</li></ul>	32								<u></u>				
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42							(	)				
58	58							(	0				
9 清算課稅所得(15-16-17-18-32-58-42)	19							0	1				
20 清算課稅所得 0 元×稅率 0 %=應納利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背面申報須知)		十算至 タ	元為止:	,角以	以下無何	条件捨	去)				20		0 <sup>π</sup>
25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											25		0元
1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施行細則第21條及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	54項規	定之納	稅憑證	及文	件) …						31		0 л
6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											26		0 л
7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 清算期間抵繳之扣繳稅額											27		0 л О л
8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	營業場	所或營	業代理	人者	, 1104	₣6月3	0日以前交易名	子合1	10年4月28日何	·正公布	33		0л
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 3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 應納稅額(即第5-1百0個)	條之4規	1定房屋	医、土地	上地鳖 乜、房	暨股權戶 医皮肤	斤得應  權、∶	納稅額 預售屋及其坐	 落基:		 資額所得	43		0л
應納稅額(即第5-1頁G欄)······ 2 自行繳納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22		0л
23 申請應退還稅額 (21+22)-(20-25-31-2											23		0 л
9 以清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解散日前一年											29		0 л
8 以清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解散日前一年證會計師:	度未分	配盈餘		繳稅蓋章		退還之	こ税額(2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0л
· 宣音訂明· 『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2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	. <u>a.</u> <del>.</del> <del>.</del> .	. )						申報更正	事業所得 日期:113 日期:// : 09:56:	
					( §	51頁)				分稽 徵 收件編			6A46264

#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1 1 3 年度

營利事業名稱 明智課程有限公司

16 nF	-E	_	金			額	16 nF		金	額	
編號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編號	項目	小 計	合 計	
1100	流動資產					0	2100	流動負債		3,308	
1111	現 金			0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3,308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10,000	
							3110	股本(登記)	10,000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0)		
							3300	資本公積		C	
							3400	保留盈餘		-13,308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C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C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C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C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C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C		
							3430	累積盈虧	-13,308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C		
							3432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13,308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	C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 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C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C		
							3500	其他權益		C	
							3600	減:庫藏股票		(0)	

附註:一、本表項目如不敷使用,請照決算申報時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代號自行填寫,如有需要,可自行檢附清算前資產負債表。 二、合法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 派賸餘財產等事務,全部辦理完畢。本表請按清算後分配前狀況填寫,若「3400保留盈餘」欄為正數,應將該保留盈 餘分配予股東並辦理股利憑單或扣免繳憑單之申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95519406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3/11/13 更正日期:// 時間: 09:56:16

嘉義市分局

66A46264

(第2頁)

#### 營利事業名稱 明智課程有限公司

年度 113

## 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分配日:113年11月13日

												, /V		/
序號 投資人	投資人或	投資人或 統一編號	居住地 國或地	. 稅務識 . 別碼		實	"際分配金額	頁			20人/万/全 工	開立扣免繳 憑 單	開立股利 憑 單	獨資、合夥 組織之
7, 5,00	股果姓名		區代碼		現	金	非現金	合	計		【詳填寫須知一(三)】	給付總額	股利金額	扣繳稅額
1	蘇偉哲	Q12428****				0	0		0	10,000	0	0	0	0

填寫須知 一、獨資、合夥組織者:

- (一)「實際分配金額」請依申報書第1頁「15清算所得」(如已自行依法調整者,則請依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減除已繳納原申報所屬年度之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後之餘額填載。
-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係指清算期間取得各類所得之被扣繳稅額。無實際分配金額者,仍得申報扣繳稅額。
-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係指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 4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按同法第24條之5第6項規定,應由獨資資本 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等交易所得額,依同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7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 業之清算所得額。(即申報書第1頁第42欄金額)。
- (四)合夥組織之「實際分配金額」、及「扣繳稅額」,請依合夥契約之約定比例計算填列,如未約定者,請按出資比例計算填列;「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請按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填列。
- (五)獨資、合夥組織以「實際分配金額」減除「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後之金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 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六)獨資、合夥組織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於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 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
- 二、本表依照所得稅法第76條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一併填報,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 三、投資人如為外僑,則投資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二個字母,如為國外法人免填。投資人如為外僑或國外法人,請填寫「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填寫)及「稅務識別碼(TIN)」,稅務識別碼指居住地國或地區用於辨識該外僑及國外法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 四、營利事業依規定分配賸餘財產時,各投資人或股東實際分配金額超過出資額部分,應依規定開立並申報扣(免)繳憑單 (86年度以前)或股利憑單(87年度以後)。
- 五、出資額係指截至解散日前之實收資本額(即資產負債表之3100欄金額)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發行。
- 六、實際分配金額屬非現金部分,請另附資產分配明細表
- 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應填寫第A29頁,無須填報本表「實際分配金額」欄、「開立扣免繳憑單給付總額」欄、「開立股利憑單股利金額」欄及「扣繳稅額」欄。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95519406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報 證明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3聯 證明聯(供徵獨屬語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用) 第3聯 正聯(撥徵機關存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變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 申報日期:113/11/13 更正日期:// 時間: 09:56:16

(第3頁)